

西南财经大学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国有资产处置行为，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完整，根据《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8〕495号）、《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教财〔2012〕6号）、《教育部关于规范和加强直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的若干意见》（教财〔2017〕9号）和《西南财经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西财大办〔2018〕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类国有资产处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国有资产处置，是指学校对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转让或注销产权的行为。拟处置的国有资产应权属清晰，权属关系不明确或者存在权属纠纷的资产需待权属界定明确后方可处置。

第四条 国有资产处置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和竞争、择优的原则。非货币性资产出售、出让、转让时应按照规定程序，原则上通过市场竞价方式公开处置。

第五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是学校国有资产处置的统筹管理部门，负责学校国有资产具体处置工作，并按要求报批报备。

第六条 国有资产处置涉及“三重一大”事项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处置范围和方式

第七条 处置范围：

- (一) 报废、淘汰；
- (二) 产权或使用权转移；
- (三) 盘亏、呆账及非正常损失；
- (四) 闲置、拟置换；
- (五)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处置的。

第八条 处置方式：

- (一) 报废：对已不能使用的资产，进行产权注销的行为；
- (二) 报损：发生呆账损失、非正常损失等，对资产进行产权注销的行为；
- (三) 出售、出让、转让（含股权减持）：变更国有资产所有权、占有权或使用权并取得相应收益的行为；
- (四) 无偿调拨（划转）：在不改变国有资产性质的前提下，以无偿转让的方式变更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权的行为；
- (五) 对外捐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无偿将有权处置的合法财产赠与给合法的受赠人的行为；
- (六) 置换：与校外单位以非货币性资产为主进行的交换，该交换不涉及或只涉及少量的货币性资产（即补价）；
- (七) 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对确认形成损失的货币性资产（现金、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等）进行核销的行为；
- (八) 符合国家规定的其他处置方式。

第三章 处置审批权限和流程

第九条 审批权限

- (一) 核销货币性资产损失

1. 50 万元以下的，学校审批后报教育部备案；

2. 50 万元（含）至 800 万元的，学校审核后报教育部审批；

3. 800 万元（含）以上的，学校审核后报教育部审核，教育部审核后报财政部审批。

（二）固定资产处置

1. 已达最低使用年限且应淘汰报废的固定资产，按以下审批权限决策后，于每季度终了后 10 个工作日内汇总报教育部备案。

（1）一次性处置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账面原值，下同）50 万元以下的，国有资产管理处审批；

（2）一次性处置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 50 万元（含）至 100 万元的，分管国有资产的校领导审批；

（3）100 万元（含）以上的，学校审批。

2. 未达使用年限的固定资产，按以下审批权限决策后，报教育部备案或审批。

（1）一次性处置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 5 万元以下的，分管国有资产的校领导审批；

（2）一次性处置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 5 万元（含）至 1500 万元的，学校审批后报教育部备案；

（3）一次性处置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 1500 万元（含）以上的，学校审核后报教育部审批。

3. 科研经费购置的已达到最低使用年限的固定资产，确因工作需要需保留的，可按资产原值的 3% 或根据市场情况确定的价格购买；审批权限按已达到最低使用年限固定资产处置审批标准执行。

（三）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处置审批及流程按照《西南财经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执行。学校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

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的需要审批或备案。

（四）除以上三类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处置，按以下审批权限执行：

1. 一次性处置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在 500 万元以下的，学校审批后报教育部备案；

2. 一次性处置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 500 万元（含）至 800 万元的，学校审核后报教育部审批；

3. 一次性处置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 800 万元（含）以上的，学校审核后报教育部审核，教育部审核后报财政部审批。

第十条 处置流程

（一）核销货币性资产损失按学校财务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二）固定资产处置：

1. 申报：单位拟处置国有资产时，向国有资产管理处提交相关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

2. 审核：国有资产管理处对材料进行审核。

3. 校内审批：对审核通过的，按规定权限审批。

4. 报备（报批）：国有资产管理处按规定报备（报批）。

5. 处理：经审批同意处置的资产原则上按市场竞价方式处置。

6. 调账：依据处置结果及时进行账务调整，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三）学校直接持有出资企业国有股权转让，按照《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 3 号）、《财政部关于企业国有资产办理无偿划转手续的规定》（财管字〔1999〕301 号）和《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产权〔2005〕

239号)等规定执行。

(四) 其他资产处置按照教育部和学校相关规定流程执行。

第十一条 报教育部备案(审批、审核)的资产处置事项,按《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直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程(暂行)》提供相关资料。

第四章 处置收入管理

第十二条 处置收入是指在出售、出让、转让、置换、报废报损等处置国有资产过程中获得的收入,包括出售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收入、置换差价收入、报废报损残值变价收入、保险理赔收入、转让土地使用权收益等。

第十三条 处置收入执行“收支两条线”,按下列规定实行分类管理。

(一) 处置淘汰报废已达最低使用年限的固定资产取得的收益,留归学校,纳入预算,统一管理;

(二) 涉及科技成果转化资产处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三) 其他处置收入,按照《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上缴中央国库。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建立健全国有资产处置监督检查工作机制,定期或不定期对国有资产处置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五条 国有资产处置坚持内部监督与财政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相结合,事前监督与事中监督、事后监督相结合,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与个人在国有资产处置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未按规定程序申报，擅自越权对规定限额以上的国有资产进行处置；

（二）对不符合规定的申报处置材料进行审批；

（三）串通作弊、暗箱操作，压价处置国有资产；

（四）截留资产处置收入；

（五）对待报废仪器设备撤换零部件挪作它用，对闲置资产擅自出租、出借、出让；

（六）其他造成学校资产损失的行为。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